外籍勞工案件申辦進度查詢系統修正宣導說明

為加強外籍勞工申辦案件之資訊安全,並保護雇主個人資料,勞委會職 訓局修正「外籍勞工案件申辦進度查詢系統(http://qry.evta.gov.tw /labweb/qrycase/QryCaseMain.jsp) 使用者查詢介面如下,並於99年12月1日實施:

- 1、查詢人未有「收文文號」部分:
 - (1)如申請案件雇主註明委任仲介者,則查詢人需同時輸入「雇主編號」及「仲介公司代碼(4碼)」始得查詢最近14日內本局收文案件收文文號(即開放查詢寄達本局且資料入電腦後14日內之案件,超過時間則不開放查詢)。
 - (2)如申請案件雇主未委任仲介者,則查詢人僅需輸入「雇主編號」,即可查詢最近14日內本局收文案件收文文號。
- 2、查詢人已有「收文文號」部分:
 - (1)如申請案件雇主註明委任仲介者,則查詢人需同時輸入「收文文號」、「雇主編號」及「仲介公司代碼」,查詢該筆文號案件之辦理進度資料,查詢期間為:(A)如該案件已發文為發文日起1個月內,(B)如該案件未發文為收文日起3個月內。
 - (2)如申請案件雇主未委任仲介者,則查詢人需同時輸入「收文文號」、「雇主編號」,查詢該筆文號案件之辦理進度資料,查詢之時間為:(A)如該案件已發文為發文日起1個月內,(B)如該案件未發文為收文日起3個月內。

另因長期照護傳遞單較為特殊,查詢條件及期限放寬如下,並於100年1 月1日實施:

- (1)長期照顧傳遞單查詢時,不需輸入「仲介公司代碼」(因長期照 顧傳遞單上並無仲介公司代碼之欄位),僅需輸入「雇主編號」 即可。
- (2)長期照顧傳遞單查詢時,無論是未有「收文文號」或是已有「收文文號」查詢,查詢期間皆相同:(A)收文日(以資料入電腦為準)至發文日起2個月內(已發文案件),(B)收文日(以資料入電腦為準)起3個月內(未發文案件)。